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29.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8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1日。

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沈利华回避表决。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5.70%	0.30%
2	孙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南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0	5.70%	0.30%
3	王云德	川南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220.00	5.70%	0.3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00	3.11%	0.17%
5	叶春贵	财务总监	60.00	1.55%	0.08%
6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55%	0.08%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5%	0.08%
8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9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327人		2,459.50	63.73%	3.40%
11	预留部分		380.00	9.85%	0.53%
合计			3,859.50	100.00%	5.34%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5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首次授予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四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相应等级	评分	备注
优秀	90分—100分	含90分
良好	85分—90分	含85分
合格	60分—75分	含6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不含60分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3月12日为授予日向333人授予3,471.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

8、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上市。

9、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6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2月17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3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同意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同意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75元/股。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7、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3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9.7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384%。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全部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程筱筱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朱海平、郑昌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3.5万股减少到3,471.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335人减少到333人。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1.5万股增加到6,943万股。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结束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43万股减少至6,919万股,授予对象由333人减少到331人。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3月12日,截止2016年3月13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25%。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8,947,022.98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05,982,265.58元。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 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933.73%。公司2015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考核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5年度,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解锁条件满足。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1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29.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8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1名。

4、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股份数量(万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已获授股份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孙杨	董事长	220.00	440	110	330
2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440	110	330
3	王云德	总工程师	220.00	440	110	33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00	240	60	180
5	叶春贵	财务总监	60.00	120	30	90
6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30	90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20	30	90
8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00	60	15	45
9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00	60	15	45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322人		2439.5	4879	1219.75	3635.25
11	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2	24	0	24
合计			3,471.5	6,943	1,729.75	5,213.25

注:2015年度利润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目前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共1,72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原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600,250,220元变更为600,097,62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600,250,220股变更为600,097,620股。

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250,22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97,620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0,250,2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97,6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将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的数量及单价计算结果准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第二期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授予价格为5.97元。

4、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权激励对象郭万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1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授予价格为17.85元。

6、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1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73.5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15%。

7、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黄龙生、向世荣、徐廷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2,402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邹琨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资金来源

(一)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152,600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451,696.0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739,116	50.60%	-152,600	303,586,516	5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27,700	1.42%	-152,600	8,375,100	1.40%
高管锁定	295,211,416	49.18%		295,211,416	49.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11,104	49.40%		296,511,104	49.41%
人民币普通股	296,511,104	49.40%		296,511,104	49.41%
三、股份总数	600,250,220	100.00%	-152,600	600,097,62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2,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将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八、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4,29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665,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63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8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劳正中、詹程;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6-01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政府与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签署合作建设双创中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

2、在本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与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政府未有合作项目。

3、因创客平台的经营特点,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中、短期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创客平台的盈利模式正在进一步探索中。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